### 交易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委托人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交易代理机构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公平竞争审查条款 | | | | | 审查结果 |
| 1.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交易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 | | 有□ 无□ |
| 2.限定潜在竞买人或者竞买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竞买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 | | 有□ 无□ |
| 3设定企业股东背景、企业规模、注册资金、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 | | | | 有□ 无□ |
| 4.设定明显超出交易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 | | | 有□ 无□ |
| 5.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竞买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国家非强制资质认证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竞买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 | | 有□ 无□ |
| 6.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竞买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竞买人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 | | 有□ 无□ |
| 7.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竞买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或者将竞买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竞买、加分或者中标条件，或者以交易项目超出竞买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竞买无效。 | | | | | 有□ 无□ |
| 8.要求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成交人。 | | | | | 有□ 无□ |
| 9.简化竞买形式要求，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列为否决竞买情形。 | | | | | 有□ 无□ |
| 10.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 | | 有□ 无□ |
| 11.套用特定产品评标标准、技术参数，或者直接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竞买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竞买人。 | | | | | 有□ 无□ |
| 12.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竞买报名、交易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 | | | 有□ 无□ |
| 13.评审因素的分值和权重设置不合理，或者擅自调整竞买报价得分计算规则实质上变相调整竞买报价权重，或者未按照招标项目要求和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因素。 | | | | | 有□ 无□ |
| 14.对于竞买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竞买人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有□ 无□ |
| 15.要求竞买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取得本地区的业绩或奖项，在本地拥有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 | | 有□ 无□ |
| 16.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 | | | | 有□ 无□ |
| 17.限定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或设定现金、保函提交比例，或要求竞买人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 | | | | 有□ 无□ |
| 18.在竞价、开标环节要求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竞买人代表到场。 | | | | | 有□ 无□ |
| 19.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 | | | 有□ 无□ |
| 20.其他对竞买人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 | | | 有□ 无□ |
|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 |  | | | |
| 审查结论 | | 经审查，该交易文件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 | | |
| 委托人 主要负责人意见 | | 签字：           盖章： | | | |